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240号

罪犯沈文锁，男，1962年4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30日作出一审判决，以被告人沈文锁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判决后，被告人沈文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8日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2018年5月8日，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23年3月5日，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3日至2048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间内月均消费153.54元，账户余额896.92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七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文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